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8〕2108 号

市救助管理站，各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社指〔2018〕1009 号），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预算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区）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281 万元，其中以奖代补资金 1162 万元（依据吉财社〔2009〕897 号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执行中，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救助管理站支出功能分类列“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6 救济费”。城区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1001 儿童福利”等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各地财政、民政等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要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同时，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各地要按规定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19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2019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通知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 区	资金分配	
	合 计	其中：以奖代补
合 计	4281	1162
市救助管理站	100	
南关区	426	136
宽城区	467	157
朝阳区	321	121
二道区	395	134
绿园区	372	130
双阳区	699	145
经开区	90	37
高新区	124	51
净月区	95	39
汽开区	105	38
莲花山区	47	22
九台区	1040	152